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5 人，公司董事杨奇逊先生、刘金忠先生分别委托公司董事长王纪年先生、董事王道麦先生代行表决权，公司董事檀国彪先生、郭志忠先生均委托董事涂东明先生代行表决权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0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对三届十一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修改方案；

将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修改为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，具体为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意见》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瑞龙先生、袁连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税后贰万元人民币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所发生的差旅费按公司有关规定据实报销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，将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 200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题中第六项修改为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《关于建议公司取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提案，该提案的内容为：鉴于公司目前采用其他融资方式的渠道畅通，且融资成本较低，为不再形成股本扩张，建议公司取消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案；公司拟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，建议可改由其他方式融资用于公司新项目的投资。

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提案合法有效，决定将原定 200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题中，增加第九项议题：审议《关于建议公司取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02 年 4 月 24 日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三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3 人，公司监事王维俭先生、于尔铿先生因事未能出席，特委托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俊先生代行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
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俊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《关于建议公司取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02 年 4 月 24 日